

高温来袭

→ 小心热射病和“空调病”上身

据中央气象台预计,20日前,北方地区高温将继续发展。河南等地部分地区高温天数可达9-10天。

在高温条件下,有一种疾病也进入了高发期,那就是热射病。河南省人民医院前急救科主任张培荣介绍,热射病是指因高温引起的人体体温调节功能失调,体内热量过度积蓄,从而引发神经器官受损。典型症状就是核心温度升高>40℃、伴有皮肤灼热、意识障碍及多器官功能障碍的严重急性热致疾病,是重症中暑中最严重的类型。

张培荣表示,正常情况下人体内部器官需要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工作,这个温度被称为“核心温度”,范围大致在36.5℃-37.5℃之间。就像电脑温度过高

高,主机就会烧坏,在持续高温、高湿的条件下,人体的核心温度迅速升高,会导致严重的器官功能障碍。因此,核心体温升高是热射病的罪魁祸首。

“在热射病的前期先兆中暑、轻症中暑阶段会出现头晕、头疼、恶心、四肢无力等症状,而后精神状态改变,例如意识涣散,再严重就是血压下降、休克等。”张培荣表示,其实,热射病并不是突然发病,而是一个由轻及重的过程。因此,在先兆中暑、轻症中暑时及时进行识别和处置、治疗,可极大程度避免发展成热射病。

例如,在高温天气,尽量不从事室外工作,如若必须在室外工作,则要注意工作强度,在感觉到比较热时,及时到阴凉

处进行休息。同时,要少量多次饮水,每隔15~20分钟及时补充温水200毫升左右,也可以适当饮用电解质饮料。

“一旦发生中暑,首先要让病人脱离中暑环境并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张培荣说,在急救人员到达之前,要第一时间将病人转移到阴凉通风处,通过凉水擦拭身体、冷敷、用凉水淋浴等方式迅速给病人降温,当患者有意识时,及时补充电解质饮料,切忌一次性大量饮水。

高温天气下,大家都想待在空调房里不出门,其实这样也不好,容易患上“空调病”。“空调病”主要是指长期在空调环境下工作、学习的人群,因空气不流通,环境得不到改善,从而出现鼻塞、头晕、打喷嚏等症状,多发生于老人及儿童。

“空调病其实不是一种病,是在空调环境里待久了产生的不适症状。无论是天热天冷,在空调房间里待的时间都不宜过长,一般2小时需要开窗换气一次,空调温度设置在26℃为好,不宜过度贪凉。”张培荣说,特别是在剧烈运动后,切忌立刻进入空调房间,以免张开的毛孔骤然收缩,从而受凉得病。

同时,张培荣还提醒,如果身体处于高热环境中时,不要立刻喝冰饮,或者从头上浇冷水。突然的温差变化可能会造成血管收缩,对本身就有疾病者或有心血管问题者,大量喝冰水可能会带来健康风险。 (新华社记者 王烁)

→ 华北、黄淮等多地或现40℃“三连击”



高温天气下市民骑车经过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新华社记者 郝源 摄

当下,中国的华北、黄淮等地进入高温鼎盛阶段。中国气象局12日预计,未来十天,北方高温将继续发展扩大,多地或实现40℃“三连击”。

上周末开始,华北、黄淮等地高温开始发展。11日,河北东北部和中南部、北京中南部、天津、山西中南部、陕西中部、河南、山东、安徽北部及新疆沿天山一带等地部分地区出现35~39℃高温天气,河北中南部、天津南部、河南北部及新疆吐鲁番等局地40~43.4℃,河北、山东、天津有6个国家站日最高气温突破6月极值。

中国气象局预计,未来三天,上述地区35℃以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40℃以上酷热范围较前几天将明显增加,河北中南部、河南、山东、新疆吐鲁番盆地等地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9~42℃,多个城市将实现40℃“三连击”。

11日,石家庄最高气温达到40℃,预计12日、13日将连续两日达到40℃高温,将追平观测史最长连续40℃日数纪录,也将打破6月最长连续40℃日数纪录。衡水11日最高气温达到40℃,预计12日达到41℃,13日将进一步升高至42℃。

气象部门预计,未来十天,北方高温将继续发展扩大,酷热持续。华北中南部、黄淮大部、山西南部、陕西关中等地35℃以上高温日数有6至8天,河南等地部分地区可达9至10天。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符娇兰介绍,近期华北、黄淮等地受高压脊天气系统控制,天空云量较少,在晴空辐射和下沉增温的共同作用下,促进了高温发展。本轮高温天气是北方地区今年以来影响范围最广、强度最强的高温过程,河北、河南、山东等地高温持续时间长、日最高气温有极端性。

国家气候中心首席预报员郑志海表示,全球变暖的大背景和大气环流的异常,是造成高温天气的直接影响因素。今年夏季,中国高温天气出现相对较早,高温天气过程比较多。 (中新社)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GXTC-C-24270042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的委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人力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1.项目名称与招标内容

1.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人力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2招标内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拟将全辖业务外勤,内勤、三农协保人员、保洁、驾驶员、临时用工等部分辅助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

1.3最高投标限价:以75元/人/月标准支付管理服务费。

1.4项目服务期:一年。

1.5中标人数量:2

1.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财务状况良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7)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8)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包含以下情况:

①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②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

(9)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近三年不少于1个同类外包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效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外勤,内勤、三农协保人员、保洁、驾驶员、临时用工)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名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双

方签章页等内容),框架合同须提供框架协议(含协议名称、框架金额、协议签订日期、双方签章页、协议标的等内容)及对应项目采购订单。

(12)投标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承诺如遇特殊情况,应由外包公司最少向我公司先行垫付1-2个月外包费用,且必须向我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4)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3.2获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9:30-12:30,15:3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3投标人可指定专人现场领取,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原件备查,至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位四楼办理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3.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书面文本,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商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0:00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位四楼;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女士 13549061962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位四楼

联系人:向仕娟

联系电话:0891-6866496

传真:0891-6866496